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六百一十九期周报

## 2025.06.29-2025.07.05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小心！不规范使用商标的法律风险
- 1.2 【专利】宠物保险行业中的争端：TVIS 有限公司起诉 Howserv 服务有限公司
- 1.3 【专利】诺基亚通过印度专利侵权诉讼升级海信、宏碁纠纷案
- 1.4 【专利】苹果再次申请卷轴屏专利
- 1.5 【专利】专利开源：华为小米的无声之战，谁将主宰下一个十年？
- 1.6 【专利】特征协同与场景限定情形下，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恰当性探析
- 1.7 【专利】专利授权率持续下降，知识产权的春天还会来吗？

##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抢注”的 Labubu 外观专利，无效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小心！不规范使用商标的法律风险

**摘要：**符合《商标法》第八条规定的标志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商标核准注册后，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核准的商品或服务范围内规范使用商标。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企业通常会根据市场情况及营销策略对商标标识进行升级或优化。对于升级或优化后的商标标识是否需要重新注册申请，继续使用是否会存在风险等问题，本文通过相关案例进行分析探讨，以资借鉴和参考。

**关键词：**不规范使用商标 撤销风险 行政处罚风险 侵权风险

### PART. 01 不规范使用商标的撤销风险

虽然我国的商标注册制度采取以注册为主，以使用为补充的原则，但按需注册一直是倡导的商标注册原则，也是未来商标注册制度的发展方向。为了防止商标闲置，或者大量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囤积行为，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下称“系争商标”）。对于改变注册商标形态或超出核定范围的使用是否可以视为系争商标的使用，是商标注册人较为关心的问题。

#### 01 实际使用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没有实质改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实际使用的商标标志与核准注册的商标标志有细微差别，但未改变其显著特征的，可以视为注册商标的使用。

**实践中，未改变显著识别部分的使用一般分为三种方式：**

1. 仅改变注册商标的字体；
2. 仅使用注册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
3. 在注册商标基础上加入行业或商品特点等修饰性词汇组合使用。

#### 1. 仅改变注册商标的字体

实际使用商标标识与注册商标相比，构成要素没有改变，仅改变注册商标字体，如果字体改变细微，因显著识别部分没有变化，可以视为注册商标的使用。

在第 12745896 号“中晶”商标撤销复审案中，系争商标虽然实际使用的字体与系争商标注册的字体略有分别，但文字构成完全相同，且商标注册人名下无其他相关商标，可以视为系争商标的使用。

#### 2. 使用注册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

实践中，一些商标注册人仅使用商标的部分要素，事实上已经改变了注册商标的形态。但考虑到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建立的初衷是鼓励商标注册人积极使用商标，防止商标的闲置，因此，如果实际使用的商标标识与注册商标标识相比，在显著识别部分没有变化的情况下，仍可以视为注册商标的使用。

在第 1787865 号“滨松 BINSON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案中，被申请人在蓄电池商品上使用了“滨松”商标，该文字为系争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且被申请人名下并未注册“滨松”商标，故该标识的使用可以视为系争商标的使用。

#### 3. 在注册商标基础上加入行业或商品特点等修饰性词汇组合使用

实践中，还有一些商标注册人，在注册商标基础上加入行业或商品特点的修饰性词汇组合进行使用。

此时的商标使用是否可以视为注册商标的使用呢？



在第 7998354 号“”撤销复审行政诉讼再审案中，商标注册人提交的证据显示“鸿蒙教育 HONG MENG EDUCATION 及图”字样，该证据与系争商标相比

仅增加“教育”二字，未改变显著特征。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系争商标在指定期间及核定服务上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一审和二审法院经过对比均未认可，最高人民法院予以翻案。

#### 4. 例外情形

虽然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都普遍认可，如果实际使用的商标与注册商标相比，在显著识别部分没有变化的情况下，可以视为注册商标的使用，但其适用的前提是实际使用的商标标识并非商标注册人的另一件注册商标。如果商标显著识别部分没有变化，但是实际使用的商标直接指向商标注册人的另一件注册商标，则不能视为系争商标的使用。

在第 3985764 号 “  ” 商标撤销复审行政诉讼案中，商标注册人提交的发票、合同等商标标志均显示打印字体的“BBC”文字及宣传页、产品上使用的商标标志均为商标注册人第 7069566 号“BBC 及图”商标。尽管系争商标标志和商标注册人第 7069566 号“BBC 及图”商标文字相同，但文字字体存在区别。在案证据直接指向其他注册商标的情况下，不宜认定为系争商标的使用。

可见，注册商标的使用应当在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内，按照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形态规范使用，以维持其识别功能。如果实际使用的商标与注册的商标虽存在细微差别，但未改变显著特征的，属于同一性的商标，仍然可以发挥注册商标的识别作用，则该使用可以视为注册商标的使用。但在商标注册人名下同时存在多个显著部分相同商标的情况下，则应当分别留存各自商标的使用证据，以免存在商标权利不稳定的风险。

#### 02 实际使用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发生实质改变

商标注册人应当按照注册商标核准注册的标识进行使用，如商标注册人改变了注册商标的主要部分和显著特征，则不能视为注册商标的使用。

在第 18010400 号“ ”商标撤销复审案中，被申请人实际使用的标识在字体、构成要素及整体视觉效果等方面均与系争商标存在明显变化，相关公众难以当然地认为该实际使用的标志与系争商标指向的是同一服务提供者。因此，不能证明系争商标进行了实际有效的商业使用，应予撤销。

同样，在第 6695808 号“ ”商标撤销复审案中，相关证据显示的“HEYS”商标与系争商标“嘿丝 HEYS”存在显著差异，不能当然地视为系争商标的使用。

可见，商标权人实际使用的商标与注册商标有细微差别，但未改变其显著特征，仍可以发挥注册商标的识别功能。但如果实际使用商标与注册商标相比，显著识别部分发生显著变化，则超出了注册商标的权利保护范畴，不能视为注册商标的使用。此时，应当注意按照注册商标形态规范进行使用，如果确有必要改变注册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则应当针对实际使用的商标标识重新进行注册，以保护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利。

### 03 超出注册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

实践中还有一种情形比较容易被忽视，即实际使用商标标识与注册商标形态一致，但却超出了注册商标核定的商品或服务范围。

此种情形一般分为三种：

1. 实际使用的商品与核定的商品虽不同，但本质上属于同一种商品或下位商品；
2. 实际使用的商品与核定的商品不同，但属于类似商品；
3. 实际使用的商品与核定的商品不类似。

1. 实际使用的商品与核定的商品虽不同，但本质上属于同一种商品或下位商

品

《商标审查审理指南（2021）》规定，系争商标实际使用的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的规范商品名称，但其与系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仅名称不同，本质上属于同一商品的，或是实际使用的商品属于核定商品下位概念的，可以认定构成在核定商品上的使用。

在第 9417319 号“枫叶”商标撤销复审案中，被申请人在指定期间内出售的“枫叶”品牌的“硅胶、发泡剂”商品与核定的“填隙剂”商品仅名称不同，本质上属于同一商品，故可以认定系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内在“硅胶、填隙剂”商品上进行了真实、合法的商业性使用。

在第 828288 号“理想 LIXIANG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案中，申请人提交了在“液化气”商品上使用系争商标的证据，鉴于“液化气”属于系争商标指定使用的“燃料”商品的下位商品，故系争商标应予维持。

鉴于目前《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不可能穷尽市场上所有商品，因此，商标注册人在商标注册时，一般会选择相似商品或上位商品进行注册，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对此也持认可态度。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也接受非规范商品的注册。建议商标注册人可以考虑以实际使用的非规范商品进行注册，如确无较为合适的商品，在选择上位商品时，也应当选择最为临近的上位商品进行注册，以保证商标权利的稳定性。

## 2. 实际使用的商品与核定的商品不同，但属于类似商品

此种情形实践中较为普遍。商标注册人认为实际使用的商品与核定的商品属于类似商品，就可以维持注册商标的使用。此种观点是错误的。《商标审查审理指南（2021）》明确规定，商标注册人在核定使用商品之外的类似商品上使用其注册商标，不能视为对其注册商标的使用。

在第 25133702 号“MORPHY RICHARDS”商标撤销复审案中，实际使用的“剃须刀”商品虽与系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卷发用手工具”等商品属于类似商品，但是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在核定使用商品之外的类似商品上使用系争商标，不能视为对系争商标的使用。

可见，虽然实际使用的商品与核定的商品类似，但由于超出了注册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该使用行为不能视为注册商标的使用，此时商标存在较大的被撤销风险。

### 3. 实际使用的商品与核定的商品不类似

基于前面的分析可见，如果实际使用的商品与核定的商品不类似，显然超出了注册商标的保护范围，此种情形的使用不能维持注册商标的使用。

在第 38006587 号“浩彤”商标撤销复审案中，系争商标实际使用的商品“藕粉皮；橡子粉；小米粉；荷叶粉”非系争商标核定使用的“米”等商品，故系争商标在“米”等商品上的注册应予撤销。

可见，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的，在与该商品相类似的类似商品上的注册可予以维持。商标注册人在核定使用商品之外的类似商品上使用其注册商标，不能视为对其注册商标的使用。因此，商标注册人在申请商标注册时，对商品的选择和按照核定商品规范使用均非常重要，申请商标注册时应当选择合适的商品进行注册。如果实际使用中确实需要在其他商品上进行使用，应当及时进行补充注册。

## PART. 02 不规范使用商标的行政处罚风险

《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

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见，不规范使用商标并擅自改变注册商标的形态，存在商标被撤销的风险；如果将实际使用商标标识冒充注册标记进行使用，还可能涉嫌冒充注册商标，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在福州市闽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鞋店冒充注册商标案中，某鞋店在其销售的男鞋上使用的“TWDRAGONELY 及图”标识标有“®”注册商标标识，但无法提供上述商标的注册材料，中国商标网上也未查询到商标注册信息。闽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某鞋店的行为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二条所指违法行为，对某鞋店作出行政处罚。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青海某物流公司在尚未获得“门源菜籽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许可权的情况下，实际使用该标志的行为违反《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冒用认证标志的行为。

可见，不规范使用商标、冒充注册商标、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注册商标等行为都可能面临商标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 **PART. 03 不规范使用商标的侵权风险**

前面谈到的都是不规范使用商标的行政风险，如果不规范使用商标，擅自突出使用商标的部分文字或直接使用注册商标的部分要素落入他人注册商标的保护

范围，则可能面临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风险。

在中国黄金公司与汉寿县某珠宝行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中国黄金公司是“装饰

品（珠宝）”等商品上“ ” “ ” 商标的专用权人，汉寿县某珠宝行店面门头、店面内招牌等均使用“中国黄金珠宝”字样。二审法院认定，经过长期的使用和宣传，中国黄金公司的上述商标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显著性，两件商标的构成要素“中国黄金”已具有区别于国家名称“中国”和商品类别名称“黄金”的含义和识别作用，汉寿县某珠宝行将“中国”与“黄金珠宝”组合成“中国黄金珠宝”使用，并非对国家名称、商品名称的规范性使用，而是意在攀附中国黄金公司的商标商誉，将商品来源与中国黄金公司关联起来，起到指示商品来源的作用。因此，汉寿县某珠宝行使用“中国黄金珠宝”不构成正当使用，属于商标性使用。故汉寿县某珠宝行使用“中国黄金珠宝”侵犯了中国黄金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可见，如果不规范使用商标，甚至突出使用商标的部分文字，则可能存在侵犯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风险。通过上述案例和分析可以看出，注册商标的保护范围以核定商品或服务范围、核定注册商标形态为限，在实际经营中应当按照注册商标的核定范围规范使用。如需对注册商标的形态和使用范围进行改变，应当及时对改变后的商标和实际使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进行评估，及时进行补充注册，以防止商标存在被撤销甚至被行政处罚或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风险。

来源：《中华商标》2025年第3期

【周小丽 摘录】

## 1.2【专利】宠物保险行业中的争端：TVIS 有限公司起诉 Howserv 服务有限公司

在宠物保险这个行业中，一个名字可以承载起品牌的全部声誉，因为客户的信任和透明度对于企业来讲永远都是必不可少的。最近 TVIS 有限公司(TVIS Limited)起诉 Howserv 服务有限公司 (Howserv Services Limited) 一案就证明了这一点。

这是一场从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一直蔓延到高等法院，直至最终到上诉法院的法律斗争。

不过，这不仅仅是一个法律案件。这实际上是一场品牌的争夺战，同时也是有关“让消费者出现混淆”这件事会如何改变商标纠纷进程的宝贵一课。

背景介绍：相似的名字带来大问题

TVIS 有限公司是 VETSURE 品牌的所有者，该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都是宠物保险行业中的积极参与者。因此，在 Howserv 服务有限公司以 PETSURE 的名义推出另一个竞争品牌之后，这引起了 TVIS 的关注。然而，不幸的是，对于 TVIS 来说，他们错过了就 Howserv 的英国商标申请提出异议的机会。

随后，他们在 UKIPO 提起了无效诉讼，理由是上述几件商标之间存在着造成混淆的可能性。Howserv 以一种不公平的方式利用了 TVIS 的声誉。原告在英国先使用了 VETSURE 这个品牌，并以此认为被告构成了假冒行为。上述无效程序的审理工作随后从 UKIPO 转移到了高等法院，目的是对相关事项进行整合。

第一轮较量：高等法院让 Howserv 先得一分

在高等法院，事情并没有按照 TVIS 预期的方式发展。

法官承认 VETSURE 和 PETSURE 的外观与声音都很相似，二者包含的字母数量是相同的，其中只有第一个字母不同，并且拥有同样的“SURE”后缀。不过，法院认为这些商标在概念的层面上是不同的，因为“VET”指的是兽医，而“PET”的定义则更笼统。此外，后缀“SURE”被认为是用来描述相关的保险服务，而这缩小了 TVIS 可以要求获得的保护范围。

尽管 TVIS 提供了实际造成混淆的证据（人们错误提交的索赔要求、打错的电话以及发错的电子邮件等），但这还不足以影响法院作出的决定。法院最终得出结论，消费者只是因为疏忽而犯了一些管理上的错误，这并不是真正的品牌之间的混淆。TVIS 的侵权、假冒和无效指控均被驳回。目前，Howserv 先得到了第 1 分。

第二轮较量：上诉法院让形势出现转变

TVIS 随即提出了上诉。这一次，上诉法院采取了不同的观点，这种观点更加依赖那些来自真实世界的证据。法院裁定，涉案商标有一定可能造成混淆。上诉法院认为，高等法院过于强调概念上的差异，而对视觉和语音层面上的较强相似性不够重视。这一次，实际造成混淆的证据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法院查阅了客户的电话记录，阅读了相关的电子邮件，并审查了社交媒体上的帖子。其中有一个证据就很能说明问题，曾经有一名客户给 TVIS 打了一通电话，并在通话时讲道：“好的。我能不能检查一下你肯定是 Vetsure，而不是 Petsure？”对此，TVIS 答道：“不，我们绝对是 Vetsure。尽管另有一家叫做 Petsure 的公司，但那不

是我们（笑声）。”客户回应道：我知道，我变得非常困惑，因为我收到了一封来自 Petsure 的电子邮件。我想哦，哦，天哪，好吧，所以我要找的是 Vetsure。好的，太棒了。”

显然，客户群体并不确定谁是谁，他们正在积极寻求明确的答案。这表明 Vetsure 和 Petsure 均被视为品牌名称而不是描述性的，造成混淆是因为这两个名称之间存在着相似性。此外，法院还指出，标志和商标之间所谓的概念差异不足以让客户明确意识到两者是不相同的。

尽管某些证据表明其中一部分消费者很快就意识到了他们的错误，但他们在最初的阶段依然是感到困惑的。TVIS 提出的假冒指控也取得了成功，因为相关证据再次证实了被告的虚假陈述。Howserv 的 PETSURE 商标也被宣布是无效的（已在英国商标注册处完成了注销程序），因为各个商标之间可能存在着混淆。

关键点：证据就是一切

本案强调了在商标争议中收集和提供具体、令人信服的证据的重要性。这不仅仅是关于法律理论的问题。实际上，这展示了真实的人们会如何在日常生活中与品牌展开互动。

虽然许多宠物保险品牌都可能会使用“PET”这种常用词，但很少有品牌会使用“SURE”等后缀来建立起可令人识别出来的身份。TVIS 的案件表明，即使是小公司也可能因为品牌问题而陷入冲突。当然，如果他们能够展示出他们的受众是如何受到影响的，他们就可以获胜。

下一步是什么？

Howserv 现已在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人们可以看看在最高法院进行的第三轮审理工作会带来何种结果。

**【胡鑫磊 摘录】**

### 1.3 【专利】诺基亚通过印度专利侵权诉讼升级海信、宏碁纠纷案

背景：2025 年春季，诺基亚认定与海信、宏碁和华硕的许可谈判无进展，遂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德国、美国和巴西对 3 家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本周，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EWHC）受理了一起宏碁诉诺基亚公平、合理和无歧视许可（FRAND）案件。诺基亚在这些诉讼中主张的专利涉及视频编码技术。

最新进展：6月13日，诺基亚发布声明称，公司“正于德里高等法院知识产权庭对海信和宏碁提起诉讼，这是针对其设备未经授权使用我方技术的全球诉讼行动之一。我们期待宏碁与海信能如诸多竞争对手般，尽快接受公平条款的许可。我们始终敞开善意谈判之门。”

直接影响：尽管印度专利诉讼以冗长著称，但作为被告企业的关键市场，时间压力显然不利于被告方。最终可能导致宏碁个人电脑和/或海信智能电视在印度遭受禁售令及巨额损害赔偿。

深层影响：诺基亚为何仅起诉海信和宏碁而未起诉同系列第三被告华硕，原因尚属推测。华硕实际运营了一家印度线上商店（ASUS India）。一种合理解释是：诺基亚与华硕的和解谈判进展较其余两家更为顺利——与后两者的谈判显然已持续多时却仍未取得成果。（编译自 ipfray.com）

翻译：吴娴 校对：王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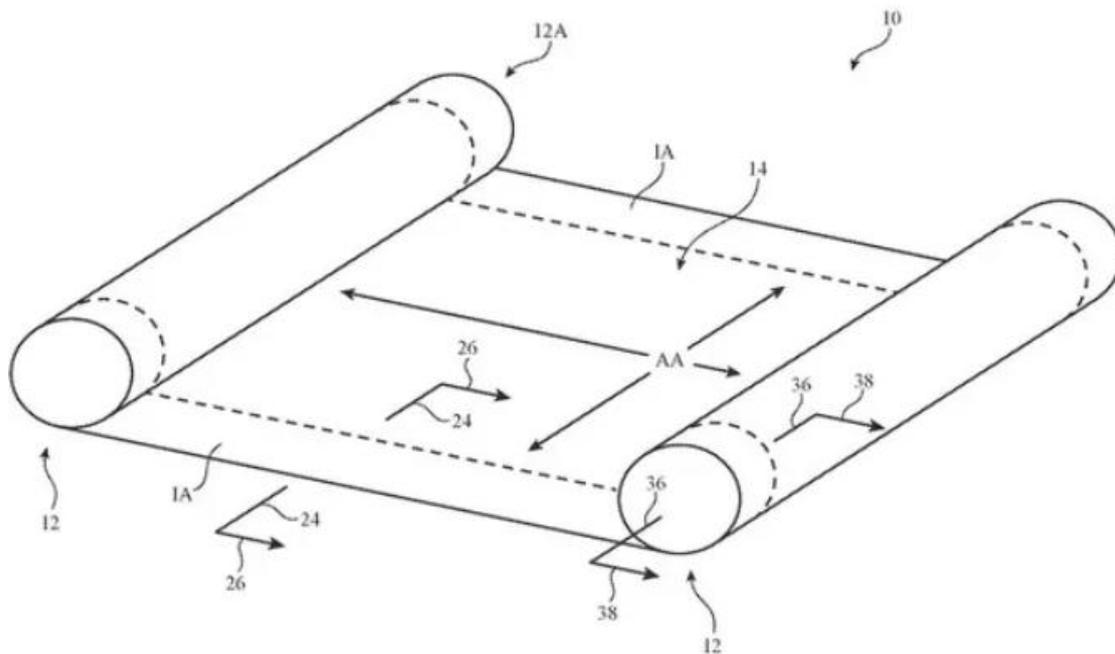
## 【吴青青 摘录】

### 1.4 【专利】苹果再次申请卷轴屏专利

近日，有外媒发现，苹果公开了一项名为“具有柔性显示结构的电子设备”的专利申请，该专利透露出了苹果对卷轴屏技术的长期研究。

据外媒报道，该专利与三星 Z Flip 系列或谷歌 Fold 系列中看到的铰链折叠设计不同。苹果对柔性屏幕的处理方式是围绕一个卷轴机制展开的，该机制像卷轴一样能扩展屏幕，同时也可以将其收起。

CNMO 获悉，卷轴屏并不是苹果的最新想法，这是苹果第六次提出卷轴屏概念，最早可以追溯到 2017 年。苹果多年来对其进行了反复更新，优化了耐用性、紧凑性、显示僵硬等相关的工程挑战。



根据专利描述，苹果设想了一块屏幕固定在刚性外壳中，但可以通过滚筒向外延伸。这与古老的卷轴不同，在“展开滚筒”和“拉伸双稳态支撑构件”的作用下，屏幕在拉出时的各个阶段都能保持紧绷状态并可以使用。卷轴设计可以以多种形态出现，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甚至是眼镜、吊坠或智能手表。这与三星和摩托罗拉等公司的可卷曲概念手机相吻合。

**【侯燕霞 摘录】**

### 1.5 【专利】专利开源：华为小米的无声之战，谁将主宰下一个十年？

一项 2007 年的华为专利，扛住三星、诺基亚、小米的三轮无效冲击，被法院称为“教科书级技术方案”。

而今天，华为却主动开源了 7200 亿参数的 AI “王炸”，小米则悄然加入全球最大专利保护池——他们争夺的，早已不是一城一池，而是未来创新的游戏规则。

#### 巨头入局：专利开源从边缘策略升级为生态核武器

2025 年 6 月 30 日，华为一声惊雷：盘古大模型两大核心架构——70 亿稠密模型与 720 亿 MoE 模型，连同昇腾推理技术，全部开源。这个被业界称为“憋大招”的举动，补齐了华为从芯片、操作系统到 AI 框架的全栈技术生态闭环。任正非的棋局再次印证：“我们要逐渐化解世界矛盾，不能陷入孤立主义”。几乎同一时间，小米的布局浮出水面：加入全球最大专利保护社区 OIN，承诺免费交叉许可 Linux 相关专利。小米副总裁崔宝秋直言：“加入 OIN 展示了小米对开源创新和专利保护的不懈承诺”。而国家知识产权局早已定调：全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鼓励探索专利开源。这场由政策与巨头共同掀起的风暴，正席卷科技圈。

## 开源逻辑：从技术防守到生态进攻的战略跃迁

### 华为的阳谋：用开源换生态主导权

华为十年磨一剑的开源布局浮出水面：

2015年起 成为 Apache、Linux 等 20 多个基金会成员

2018 年推出 openEuler 和 OpenHarmony 操作系统

2020 年开源 AI 框架 MindSpore 和数据库 openGauss

盘古开源后，开发者可在 openEuler 系统上调用盘古模型，借助昇腾算力开发应用——华为构建了全栈开放的“昇腾宇宙”，吸引全球开发者为其生态添砖加瓦。

### 小米的巧劲：防御性开源破局出海困局

面对华为等巨头的专利壁垒，小米选择加入 OIN 专利保护池。这个拥有 3500+成员的联盟，通过免费交叉许可保护 Linux 技术。

对小米而言，这既是防御专利诉讼的护盾，更是降低国际专利成本的关键棋——2023 年其国际营收占比 72%，若按单台手机 2.5 美元专利费估算，年成本超 10 亿元。

## 商业裂变：开源如何引爆万亿级产业革命？

案例 1：宇树科技开放电驱架构，机器狗成本从 40 万降至万元级，2024 年销量 2.37 万台，市占率 69.75%，碾压封闭路线的波士顿动力（仅 2000 台）。

案例 2：本源量子开源量子操作系统，国内量子计算专利申请量年均暴涨 150%，高校团队无需千万级设备即可开展研究。

深层逻辑：

“开源颠覆了传统技术竞争的零和博弈，催生多元主体协同进化的创新生态”（中国科学院大学马一德教授）

华为昇腾社区汇聚 50 万开发者，推动研发从“封闭攻关”转向“问题发现—方案众包—商业转化”的动态循环。

## 暗流涌动：开源背后的知识产权治理困局

### 专利开源并非乌托邦，三大矛盾浮出水面：

权利冲突：知识共享与专利独占性天然矛盾。

监管真空：传统“一对一”侵权监测难应对分布式创新网络。

隐性控制：企业常开放部分专利而保留配套专利，形成变相垄断。

特斯拉的“免费专利许可”就暗藏玄机：随时可收回免费权限，使用者可能突遭“断供”。

## 生存法则：企业如何玩转开源时代？

### 混合策略成赢家标配

DeepSeek：“核心算法保密+应用层开源”，通过开放技术模块加速行业迭代。

华为：操作系统/框架开源，但芯片设计等硬核技术保留壁垒。

### 法律防护网不可或缺

开源协议选择（如 GPL、Apache）决定技术回流义务

专利池加入（如 OIN）降低侵权风险

### 政策东风已至

地方政府角色正从“管理”转向“服务”，推广杭州、深圳“不叫不到、随叫随到、办事周到”理念。浦东新区对新获国家级知识产权奖项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

## 未来已来：中国企业的“开源式突围”

当美国 Meta 因盗用图书训练 AI 被告上法庭，中国科技企业却探索出第三条路：用开

## 源打破技术封锁，用专利守护创新果实。

华为将十年技术积累倾囊开源，是为定义 AI 生态标准；小米借专利池化解出海风险，是为全球市场铺路——路径虽异，目标趋同：把技术孤岛连成创新大陆。

正如 Linux 基金会执行董事 Jim Zemlin 所言：“未来的赢家不属于拥有最多专利的公司，而属于构建最活跃生态的玩家”。

### 结语

这场静默革命的终局很清晰：

当华为把 7200 亿参数模型免费开放，当小米将专利注入全球保护池。

他们押注的早已不是当下利润，而是谁能成为未来创新网络的“根节点”。

专利开源不是慈善，是顶级玩家重构规则的战略卡位。你的技术生态，准备好接轨了吗？

## 【任宁 摘录】

### 1.6 【专利】特征协同与场景限定情形下，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恰当性探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因此，在专利审查实践中，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界定是一项核心工作。如何判断一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概括得是否恰当是审查实践中的难点之一，这一难点既源于语言文字的局限性，更涉及技术方案的复杂性，例如多技术特征的协同考虑、特定应用场景的界定等。本文将结合具体案例，从技术特征协同、特定应用场景界定维度分析，对上述难点问题进行探讨。

#### 理念阐述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权利要求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是指权利要求应当得到说明书的支持。该法条的立法本意是为了确保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适当，使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与申请人所做的技术贡献相称，从而在保护专利权人创造性劳动成果的同时维护社会公众的正当利益，达到利益的合理均衡。判断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核心在于所属技术领域技术人员能否从说明书公开内容中得出或概括出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其中，技术方案是“技术问题-技术手段-技术效果”的逻辑闭环，技术问题是判断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概括恰当性的逻辑起点。具体而言：

1.若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需与未记载的其他技术特征协同才能解决技术问题，则保护范围过宽，缺乏说明书支持；

2.若权利要求概括的技术方案依赖特定应用场景才能解决技术问题，但权利要求未限定该场景，同样属于概括过宽，缺乏说明书支持；

3.当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集合整体可解决发明技术问题时，其保护范围概括恰当，能够得到说明书支持。

#### 典型案例

案例一：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需与其他技术特征协同

该案例的独立权利要求 1 限定一种多层电容器，独立权利要求 2 限定一种电子组件，具体如下：

权利要求 1 为一种多层电容器，包括：主体以及成对的外电极，所述主体包括介电层以及交替设置的第一内电极和第二内电极，且所述介电层中的每个介于所述第一内电极和所述第二内电极之间，所述成对的外电极分别设置在所述主体的两个端部上，并且所述外电极包括头部以及第一带部和第二带部，所述头部设置在所述主体的端表面上以电连接到所述第一内电极或所述第二内电极，所述第一带部从所述头部延伸到所述主体的顶表面的一部分，所述第二带部从所述头部延伸到所述主体的底表面的一部分，其中，在所述多层电容器的所述主体的长度方向上，所述多层电容器的第一带部比第二带部长。

权利要求 2 为一种电子组件，包括：电容器阵列，包括在竖直方向上设置的第一多层电容器和第二多层电容器，所述第一多层电容器和所述第二多层电容器为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多层电容器，所述第一多层电容器和所述第二多层电容器的第一带部相对并彼此结合。

说明书记载，通过堆叠多个电容器构成的电子组件，存在需要提高组件之间的结合强度的需求，提出一种堆叠型电子组件，堆叠型电子组件包括电容器阵列，电容器阵列包括在竖直方向上设置的第一多层电容器和第二多层电容器，第一多层电容器和第二多层电容器包括相对的外电极，相对的外电极包括带部，带部彼此结合，设置在结合表面上的带部的面积大于设置在除所述结合表面以外的另外的表面上的带部的面积，从而增加组件之间的粘合力。

该案例中，针对目前包括多层电容器的电子组件中组件之间的结合强度不足的技术问题，提出通过提高堆叠的多层电容器间的结合面积来提升结合强度，具体地提高多层电容器其中一外电极的带部的面积，堆叠时上下多层电容器的具有增大面积的带部相结合。独立权利要求 1 的主题名称为“多层电容器”，其中特征“在所述多层电容器的所述主体的长度方向上，所述多层电容器的第一带部比第二带部长”反映了针对多层电容器的改进，但要解决本申请的技术问题，除了上述特征外，还需保证“所述第一多层电容器和所述第二多层电容器的第一带部相对并彼此结合”。比如，当电子组件中的多层电容器在组装时，上下多层电容器具备较大面积的带部不相互结合，此情形下显然不能提升电子组件的结合强度，即解决不了本申请的技术问题。因此，将“在所述多层电容器的所述主体的长度方向上，所述多层电容器的第一带部比第二带部长”与“所述第一多层电容器和所述第二多层电容器的第一带部相对并彼此结合”协同作用才能解决本申请的技术问题。经过上述分析可知，独立权利要求 1 范围过宽，缺乏说明书支持。换言之，尽管独立权利要求 1 包括了对多层电容器本身的改进，对发明人的技术贡献有所体现，但该案例设置多层电容器的一外电极的带部面积大于另一外电极的带部的面积，是为了堆叠时将两个大面积的带部相对并结合以提升结合强度。针对多层电容器而言，存在出于其他构思，例如提升电连接稳定性等而设置某一外电极的带部具有较大面积的可能性，若准予权利要求 1 获得授权，则基于其他构思提出的技术方案无法获得相应权利，对社会公众而言有失公平，有违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立法本意。反观独立权利要求 2 保护的是一种电子组件，其既包含独立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又包含技术特征“所述第一多层电容器和所述第

二多层电容器的第一带部相对并彼此结合”。因此独立权利要求 2 能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 案例二：权利要求概括的技术方案依赖特定应用场景

该案例的独立权利要求 1 涉及一种负载铂催化剂，独立权利要求 2 涉及一种燃料电池用阴极，具体如下：

权利要求 1 为一种负载铂催化剂，包含碳载体，以及负载于所述碳载体上的铂微粒子，所述铂微粒子中，相对于通过 X 射线衍射而获得的（111）面、（200）面及（220）面的衍射波峰强度的合计的、所述（220）面的衍射波峰强度的比为 0.15 以上。

权利要求 2 为一种燃料电池用阴极，包括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负载铂催化剂。

说明书记载，要提升燃料电池阴极用 Pt 基催化剂的氧还原反应的活性，需提高 Pt（220）晶面的比例，现有高 Pt（220）晶面比例的 Pt 基催化剂要采用聚合物控制结晶面，催化剂在性能及制造方面存在不足，提供可利用简便的方法制备铂微粒子的 Pt（220）晶面的衍射波峰强度的比例高的负载铂催化剂。

该案例针对现有燃料电池阴极用铂基催化剂性能存在不足且制备方法不简便的技术问题，提出利用简单的制备方法制备 Pt（220）晶面比例高的负载铂催化剂。结合对负载铂催化剂的结构表征及性能测试可知，负载铂催化剂具有高的 Pt（220）晶面比例，用于燃料电池阴极的氧还原反应中具有优异的性能，可认为具有高的 Pt（220）晶面比例即能够解决现有催化剂性能不足这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并达到相应的技术效果。独立权利要求 1 中的特征“所述铂微粒子中，相对于通过 X 射线衍射而获得的（111）面、（200）面及（220）面的衍射波峰强度的合计的、所述（220）面的衍射波峰强度的比为 0.15 以上”反映了针对负载铂催化剂的改进。然而，负载铂催化剂在许多领域均有应用，结合前文分析，本申请关注及测试的是其用于燃料电池阴极氧还原反应的活性，即负载铂催化剂在燃料电池阴极这一特定环境下能够表现提升的性能，相应地解决本申请的技术问题，而该催化剂用于其他催化反应中是否也能表现不错的活性并不明确，因此可以认为该权利要求涵盖了由说明书公开的内容进行扩展得到而其能否解决技术问题存疑的技术方案，独立权利要求 1 范围过宽，缺乏说明书支持。

反观独立权利要求 2 保护的是“一种燃料电池用阴极”，体现了应用场景——燃料电池阴极，同时也包含独立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因此独立权利要求 2 能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 案例三：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集合整体可解决发明技术问题

该案例的独立权利要求 1 涉及一种极片，独立权利要求 2 涉及一种电芯，具体如下：

权利要求 1 为一种极片，其特征在于，包括：极片本体，为长条形结构；活性物质（1），附着于所述极片本体表面，通过激光在所述活性物质（1）的表

面开设有多个电解液通道（2），所述电解液通道（2）的宽度为 10um~100um，所述电解液通道（2）的深度为 5um~150um。

权利要求 2 为一种电芯，其特征在于，包括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极片，所述极片绕中心轴线卷绕多圈以形成圆柱结构，所述圆柱结构的每层对应的所述极片上均具有所述电解液通道（2）。

说明书记载，电池在充电时极片会膨胀，由于膨胀空间受到壳体的限制，极片和极片之间会产生挤压，极片与隔膜之间的电解液会被挤出，放电以后电解液需要重新回到极片与隔膜的空隙中，但是电解液重新均匀地回到极片与隔膜之间，使圆柱电池恢复原来的状态需要很长时间。因此，在反复充放电后会造造成电芯局部电解液缺失，电池的容量逐渐减小，进而影响电芯的使用寿命。

该案例针对充放电过程中电解液在电池内分布不均匀，局部电解液缺失，电池的容量逐渐减小，影响电池的使用寿命的技术问题，提出在活性物质的表面开设多个电解液通道，电解液可以通过微米级的电解液通道分散到极片与隔膜之间，使得电解液快速、均匀地分布在电池内。独立权利要求 1 保护的是一种极片，其特征“通过激光在所述活性物质（1）的表面开设有多个电解液通道（2），所述电解液通道（2）的宽度为 10um~100um，所述电解液通道（2）的深度为 5um~150um”反映了针对极片的改进。独立权利要求 2 保护的是一种电芯，其反映了极片的应用场景。判断该独立权利要求 1 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首先要判断独立权利要求 1 中的技术方案是否需要依赖其他技术特征才能解决本申请的技术问题，显然该案例中独立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完整体现了发明构思，不需要依赖其他技术特征；其次要判断该极片是否需要依赖特定应用场景，如电芯，经过分析依据独立权利要求 1 相关技术特征（如电解液）的记载，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知晓极片是液态二次电池的组成部分，因此该权利要求已隐含其特定的应用场景，将其他不相关的应用领域排除，如将极片应用在液晶显示器中。综合上述两点，该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集合整体能够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以，不管是独立权利要求 1 还是独立权利要求 2 都能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 总结

当独立权利要求保护的元件的改进依赖其他技术特征或依赖特定的应用环境时，需结合技术问题审慎判断独立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是否合适。通常来说，当专利申请解决的技术问题依赖于除独立权利要求涵盖的技术特征之外的其他技术特征时，则该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过宽；当专利申请解决的技术问题依赖于特定的应用场景时，则该未体现应用场景的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同样过宽；而当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集合整体可解决专利申请的技术问题时，则该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适当。

## 【孙琛杰 摘录】

### 1.7 【专利】专利授权率持续下降，知识产权的春天还会来吗？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1-5 月公布的数据，我国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的授权率及授权量均呈现显著下降趋势，而外观设计专利则逆势上升。

发明：

1-3月：54.5%（审结36.5万件，授权19.9万件）；

1-4月：54%（整体稳定在54%-55%区间）；

5月单月：59.2%（短期波动，因劳动假期影响审结量减少）。

1-5月：33.2万件，同比下降28%（减少12.9万件），所有类型申请人（企业、高校、个人等）均大幅下降，其中个人申请降幅达43%。

实用新型专利：

1-5月授权量64.5万件，同比下降17.8%（减少13.9万件）；

1-4月授权量降幅11.6%，5月降幅进一步扩大。

《专利法》和《实施细则》及《审查指南》第四次改法实施以后，实用新型已经开始审查创造性，只是可能没有发明专利的创造性低一些，以“明显不具备创造性”审查，要求补充技术效果证明，导致授权门槛提高。《专利法实施细则》是2024年1月20日开始实施新的细则，所以从这天起申请的实用新型将审查创造性，只是可能暂时还没达到发明的要求。

外观设计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倒是逆势上涨了，授权量同比上升2.8%（1-5月），反映非技术型创新需求稳定，可能也和现在市场回暖，有很多小竞品出现有关系，比如泡泡马特等等。

数据附录：

专利类型	授权量	同比变化
发明专利	33.2 万件	↓ 28%
实用新型专利	64.5 万件	↓ 17.8%
外观设计专利	27 万件	↑ 2.8%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那么为什么授权率会下降呢？

其实下降的原因是因为之前的授权率太高了，现在降到一个正常的水平，然后就觉得一下降了很多，让很多的代理机构和申请人一时无法接受。这其实也是历史的原因了，因为我们的《专利法》1985年才开始实施。一个新的制度的推行肯定是需要有人的参与，那么那会大家对专利也不了解，也不会有人去申请专利。这时候政府就告诉你，来申请专利吧，我们给你授权，你可以用来宣传自己的产品，可以申请高新企业，可以评职称，我们还给你补贴等等。所以就导致了之前的授权率非常高，特别是实用新型专利基本就是申请就有，这是为了鼓励大家申请专利。现在我们的专利数量也上来了，现在已经不担心大家参与申请专利了，领导肯定也想往高质量去发展。比如万人发明拥有量等等，据说是2025年要达到12件，2024年统计似乎已经到了11件多，我们的一贯作风都是提前完成，因此发明的短期目标应该也是完成了。因此知识产权提高了创造性标准提升，国

知局 2025 年明确“严把授权关”，对发明专利加强技术实质性评估，对实用新型引入“明显创造性”审查，并且依然持续打击非正常专利的申请，为了让专利为真的保护创新服务。当然这里面肯定是有不公平的审查标准的，偶尔能看到业内人士，大型企业 IPR 表示存在白名单审查。所以我还是觉得我之前提出的审查制度还是不错的“专利盲审”可否解当前专利审查之困局。

那么企业需要什么样的代理机构，有一位业内老人的文章可能说明了，我就不重复了，大家自行阅读参考制造业到底需要什么样的服务机构？中介机构？。以下是企业应对未来知识产权战场的大体思路：

策略方向	具体措施
高质量申请	优先布局核心技术专利，多层次全面布局专利。
多维度保护	“专利+技术秘密”组合保护核心创新，避免过度依赖专利授权。
政策适配	关注地方高价值专利补贴（如上海对战略新兴产业授权专利奖励 50 万元）；
国际布局	通过 PCT、海牙体系同步申请海外专利，对冲国内授权率下降风险。

作为服务机构，经常在群里看到有同行讨论，市场太卷了，不好干，维持不下去，要改行等等。

那么我们应该怎么做呢？

其实我也不知道，总归还是多学习，提供更全面，更专业的服务吧。大胆跟大家聊聊我的看法吧。

首先是深入企业，深化技术理解与专利挖掘能力，在客户技术研发初期即介入，通过技术交底书反向指导研发方向，分析技术空白点，规避重复研发风险，多维度专利挖掘。建立培养自己的代理师团队，建立芯片设计、生物医药机械，通信等细分领域的代理人团队，精准匹配技术供需，当然这都需要资金的支持。

另外加强流程法律风险防控及检索的能力，采用防御性保护，战略性卡位布局策略，应对市场专利风险预警，规避侵权纠纷。

然后就是提升诉讼与争议解决能力，掌握专利无效宣告、侵权诉讼程序，有精力的小伙伴可以考一个法律资格证，然后到双证所参与诉讼阶段的业务对我们打工人来说可能性性价比还是比较高的。经常也有小伙伴问我要不要考法律资格证，考了有没有用呢？考，必须考，要不然一直光写专利是没有未来哒🐱。

当然代理机构也得应该向我们的服务对象传递目前行业的动向，那个花钱买证还有补贴拿的年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企业 IPR 也得改变这种思路和加强引导企业

工程师研发。

专利代理的未来竞争力，不取决于写了多少件专利，而在于让多少件专利真正成为客户的护城河。在授权率持续走低的背景下，唯有从数量代理人蜕变为“价值设计师”，才能在市场中赢得不可替代性。持续聚焦技术本质、法律精算与商业转化三重能力，将是未来代理人的生存法则。

【刘念 摘录】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抢注”的 Labubu 外观专利，无效  
Labubu 迅速蹿红之后，全球对 Labubu 商标及专利抢注成为一个最新的话题。据悉，国内已经有很多想打擦边球的实体在加紧注册新商标和专利了，例如“拉部部”、“拉咻咻”、“拉叶叶”等谐音梗，以及“Lafufu”等相似图标。实际上，早在六七年前，泡



泡泡玛特就已经开始重拳应对侵权者或是仿冒者。对 Labubu 维权的第一起案件就以获胜告终《六年前，泡泡玛特对“Labubu”们的第一次维权，就索赔千万》（判决书全文），同时还通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抢注的 Labubu 外观专利，发起了无效挑战。国家知识产权局合议组在 2019 年经过审理后，已经宣告由他人 2018 年申请并获得授权的 Labubu 形象的外观专利 ZL201830002145.4 全部无效，该专利申请的时间要比泡泡玛特申请

Labubu 的专利要早。这也体现出国家对于知识产权的严格保护，有利于帮助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在未来的商业竞争中获得更大的成功几率。

以下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涉案专利做出的无效决定全文：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2019 年 04 月 09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830002145.4		发文序号：2019040300588050
案件编号：6W112063		
发明创造名称：玩具（6）		
专利权人：渭南市恒源成动漫商贸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39661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6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201019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19.4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39661 号)

案件编号	第 6W112063 号
决定日	2019 年 03 月 28 日
发明创造名称	玩具(6)
外观设计分类号	2101
无效宣告请求人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渭南市恒源成动漫商贸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1830002145.4
申请日	2018 年 01 月 03 日
授权公告日	2018 年 06 月 01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附图	1 页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决定要点:	<p>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取材元素、造型设计和表现手法如出一辙,具体到玩具面部的凸起的眉头、椭圆形睁开的眼睛、小椭圆形的鼻子、大弧形锯齿排列的牙齿以及若干小的斑点的设计特征都完全相同,足以使二者形成基本一致的整体视觉效果。其区别点属于一般消费者不容易关注的部位或者局部细微差别,二者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p>

201019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19.4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注：为了清楚显示视图，未按比例进行显示。



后视图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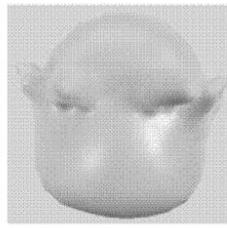
主视图



左视图



立体图



俯视图

涉案专利附图



对比设计附图

201019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19.4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 无效决定正文

### 一、案由

针对 201830002145.4 号外观设计专利（下称涉案专利），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

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微博博主“龍家昇”于 2017 年 10 月公开的微博信息截屏打印件；  
证据 2：微博博主“龍家昇”于 2017 年 12 月公开的微博信息截屏打印件；  
证据 3：新浪微博发布规则说明网页打印件。

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1 或者证据 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具体为证据 1 和证据 2 中博主“龍家昇”通过微博公开了产品图片，其微博图片的公开日期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涉案专利与证据 1 和证据 2 对比，其区别点仅在于证据 1 和证据 2 未包含左右视图和俯视图，而涉案专利的左右视图和俯视图中均未显示新的设计特征，身体部分的设计均为主视图显示的设计特征的自然延伸，由此涉案专利与证据 1 或者证据 2 实质相同或者不具有明显区别。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受理了该无效宣告请求，并将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文件转送专利权人，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请求人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补充提交了如下证据（编号续前）：

证据 4：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36685 号公证书复印件。

请求人认为，证据 4 为证据 1 和证据 2 微博截屏的公证书，其中证据 1 第 6 页的图片对应证据 4 公证书第 20 页图片，证据 2 第 4 页的图片对应证据 4 公证书第 24 页图片，进一步证明证据 1 和证据 2 的真实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合议组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进行口头审理，并于同日将请求人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补充证据的副本转给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证据 1 和证据 2 仅为对新浪微博博主“能家昇”发表的微博的截图，除此之外，未提供任何其他证据佐证新浪微博博主“能家昇”所发表的上述相关微博是在当日发表时就已处于公开状态。而且新浪微博会员对已发表的微博有编辑权限，因此，新浪微博博主“能家昇”发表过的微博中的图片内容与当时实际发表的微博不存在唯一对应关系。同时没有证据证明其发表的微博时间就是产品的公开时间。因此，证据 1 和证据 2 中图片中产品的真实性和公开性无法确认。同时证据 1 和证据 2 仅示出

产品的主视图，其他视图没有示出，并列出现案专利与证据 1 和证据的具体区别点。专利权人认为此类玩具是中小型玩具，这种玩具是被消费者拿在手里观赏和把玩的，因此玩具的各个方向的设计均会被消费者重点注意和观察，所以不存在区别设计特征不容易被察觉的问题。

口头审理如期进行，请求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口头审理，专利权人未参加审理。

在口头审理中，请求人明确无效宣告理由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4 中的两项设计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

请求人当庭出示了证据 4 公证书的原件。合议组经核实，原件与复印件一致。请求人陈述了证据 4 公证书中新浪微博中博主“龍家昇”发表产品图片的获取路径及方式步骤，具体使用公证书第 20 页和第 24 页图片进行对比，其主张的公开时间分别为微博发布时间 2017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7 日。关于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具体对比意见同书面意见基本一致。

在上述审理的基础上，合议组经合议，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依法作出本审查决定。

## 二、决定的理由

### 1.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2. 证据认定**证据 4 是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2018）京方内经证字第 36685 号公证书复印件，请求人在口头审理当庭出示了证据 4 原件。经合议组核实，证据 4 公证书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且公证书形式完整无瑕疵，公证程序规范，合议组对公证书本身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公证书中载明了如下内容：使用公证处电脑，通过在浏览器地址栏键入“weibo.com”登录新浪微博，搜索“能家昇”进入相关微博，选择“全部”后，在右侧栏中选择“2017”和“10月”，滚动屏幕翻到显示“能家昇”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微博消息图片查看的过程。请求人主张使用的新浪微博的生成时间 2017 年 10 月 10 日，新浪微博示出的玩偶（公证书第 20 页）作为对比设计，与涉案专利进行对比。专利权人对该网页证据的真实性和公开时间提出异议，但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主张。经审查，合议组认为：新浪微博是第三方知名门户网站新浪网设立的公众交流平台，个人、政府机构、公司企业均可通过注册成为平台用户并发布微博，且可以浏览他人公开发布的微博。根据对新浪微博平台管理机制的了解和用户经验可知：新浪微博中上传图片一经发布，发布时间由系统自动生成且无法修改；每一条微博发布的公开范围包括对所有人公开、好友圈公开和仅自己可见，微博公开范围仅能修改一次，公开可以转换成私密，但私密不能转换成公开。鉴于本案公证时该微博处于对所有人公开的状态，则说明该微博自发布时起就处于对所有人公开的状态。新浪用户可以对已发布的微博进行修改编辑，但编辑后会显

示“已编辑”标识。证据4在2017年10月10日发布的微博中没有看到“已编辑”标记，则证明该微博一经发表未进行过修改。在专利权人提出异议但无确凿证据可以推翻上述内容的情况下，应当认可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图片的公开时间即对应微博的发布时间，该时间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因此该2017年10月10日发布的微博中图片显示的玩具可以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用于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23条第2款的规定。

**3. 关于专利法第23条第2款**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是玩具，证据4也公开了一种玩具的外观设计（下称对比设计），二者所示产品用途相同，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两者的主要相同点在于：整体都为站立式的卡通人物形象，身着连帽连体服；头部帽子有两个长而直立的耳朵、斜向上凸起的犄角以及侧面三个凸起的形状，面部为凸起的眉头、椭圆形睁开的眼睛、小椭圆形的鼻子、大弧形锯齿排列的牙齿以及若干小的斑点；两个胳膊和手向前伸出，圆柱，双脚向身体前自然分开，脚趾为三个弧形圆凸；正面脖子下方有类似液体沿着身体留下的形状。两者的主要不同点在于：①涉案专利后部有圆形尾巴，且头部和脖子后侧有类似液体沿着身体留下的形状，对比设计未显示其后部设计。②涉案专利帽子前部对称设计有两个圆形凹孔，对比设计为两个圆形小凸起。③对比设计右下方略有遮挡。合议组认为：对于玩具类设计而言，近年来由于市场的需求已由单纯的幼儿转向成人化，其主要用途是益智、游戏和收藏欣赏，可采用的设计元素和取材范围非常广泛，可以以动物、植物、人物等素材进行抽象化和形象化设计，其设计风格、表现手法和形态造型也是丰富多样的，具有很大的设计空间。本案中，基于上述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具体对比，二者的取材元素、造型设计和表现手法如出一辙，都选取了身着长耳、犄角连帽连体服站立式人偶设计形象，呈两个胳膊和手向前伸出，圆柱，双脚向身体前自然分开的体态，具体到玩具面部的凸起的眉头、椭圆形睁开的眼睛、小椭圆形的鼻子、大弧形锯齿排列的牙齿以及若干小的斑点的设计特征都完全相同，足以使二者形成基本一致的整体视觉效果。在此条件下，对于区别点①，对比设计中可见玩具后部局部的尾巴形状，对于对比设计未显示的后部形状和图案设计，根据一般常识判断，通常与产品的整体设计风格保持一致，且后部属于一般消费者不容易关注到的部位；区别点②③属于局部细微变化，由此这些区别都不足以对整体的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通过整体观察和综合判断，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因此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23条第2款的规定。鉴于已得出上述结论，本决定对请求人提出的其他证据和无效宣告理由不再作评述。

### 三、决定

宣告201830002145.4号外观设计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施娜 摘录】**